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2017年2月6日董事局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及救助貧困，鼓勵台港教育交流及台港兩地學子積極服務社群，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接受顧明均先生等各界捐款，在愛心平台下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專戶，並訂定「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及使用辦法」及「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遵循。

第二章 申請資格

第二條 凡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台灣留港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及赴台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香港留台學生，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第二章 獎助內容

第三條 獎助金額：本要點獎助每位留台香港學生每學年度港幣1萬元，留港台灣學生每學年度2萬元，獎助金額並得依兩地物價指數及特殊情況，經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後酌予調整。

第四條 獎助名額：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各學程名額，依專戶捐募款項總金額於每學年度開放申請前公告。

第五條 獎助期程：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將相關學校事先核准延期就學者，不在此限。受獎期限屆滿後，受獎生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助學金，大學部最長可達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4年。

第三章 申請條件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1. 台灣留港學生

- (1) 學業成績 GPA 達 3.0 以上者。
- (2) 在香港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

2. 香港留台學生

- (1) 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成績報讀台灣大學院校並獲錄取，且 DSE 各科平均成績達 3 級或以上者。
- (2) 在台灣大學院校學期成績 GPA 達 3.0 以上者。
- (3) 在台灣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

第七條 申請者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

1. 受領本要點獎助學金期限超過 5 年者。
2. 曾被撤銷本獎助學金者。
同時受領政府機關 (構) 或學校所設置之獎助學金者。

第四章 申請方式

第八條 符合前揭資格條件者，於申請時間檢附相關文件向基金會提出申請：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乙份 (如附件)。
 - (2) 在學證明。
 - (3) 成績證明。
 - (4) 自傳。
 - (5) 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之證明文件。
 - (6) 校長推薦信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五章 評審方式

第九條 評審委員：由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評審委員。

第十條 評審原則：評審委員將評估學生各方面之發展和表現，包括學業成績、品行、校內外活動及服務表現、個人抱負、家庭經濟狀況等，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

第十一條 評審結果：評審結果經核定後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學生於獎助期間向基金會提交學生證及學費收據副本後，獲發獎助學金及嘉許證書。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局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簡介

成立

為傳揚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促進交流及救助貧困」之宗旨，鼓勵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資助台港學子向學，培育青年才俊積極服務社群，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真情之夜—台港教育交流基金成立暨第 11 屆愛心獎晚會」，宣佈成立「台港教育交流基金」，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嚴重光處長、珠海學院校董會江可伯主席、前行政院長香港城市大學江宜樺教授共同見證下，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張佐民主席代表接受香港留台校友顧明均先生個人捐款港幣 200 萬元，出席晚會之賓客紛紛響應捐款，現場募得善款超過港幣 140 萬元，全數作為台港教育交流專款專用基金，結合眾人之力，共同為教育百年大業貢獻心力。

運作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愛心平台下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基金」專戶，由董事局授權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有關「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之捐贈、募款、獎勵、使用，依前揭辦法辦理。

管理委員會由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 3 人、外聘委員 3 人及基金創始捐款人或指派之代表，合共計 7 人組成。外聘委員由海華服務基金指派或推薦之，召集人由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指派委員會成員中一人擔任。

用途

「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之用途，包括提供獎助學金及挹注教育交流活動，並依據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核定之「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及「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一、獎助學金

凡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台灣留港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及赴台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香港留台學生，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均可依「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二、交流活動

凡在香港專上學校從事教職、異地教學或短期專案研究之台籍教師，或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學位或短期交換之台籍學生，以及台灣在港相關教育團體及社團，如辦理參訪、研習、實習、競賽、示範觀摩、表演、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有助深化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或提供台港教育發展經驗之分享平台，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發揮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影響力等台港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均可依「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申請經費挹注。



2017年大事記

2016年大事記

會務活動

對外活動

愛心平台建立

第十一屆(2016)愛心獎活動

2015年大事記

會務活動

對外活動

愛心平台建立

第十屆(2015)愛心獎活動

2014年大事記

會務活動

對外活動

愛心平台建立

第九屆(2014)愛心獎活動

特色服務

服務介紹

資助類別

資助申請

資助名單

資助查詢

助學金計劃

(申請表格下載)

為傳揚基金會「促進交流及救助貧困」之宗旨，鼓勵台灣教育交流與合作，資助台灣學子向學，培育青年才俊繼續服務社群，基金會於2016年12月5日舉行「真情之夜—台灣教育交流基金成立暨第11屆愛心獎晚會」，宣佈成立「台灣教育交流基金」，期結合眾人之力，共同為教育百年大業貢獻心力。

申請資格:

凡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台灣留港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及赴台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香港留台學生，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獎助金額：受獎助每位留台香港學生每學年度港幣1萬元，留港台籍學生每學年度2萬元。獎助金額並得依兩地物價指數及特殊情況，經基金會「台灣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後的予調整。

申請條件:

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1. 台灣留港學生 (1) 學業成績GPA達3.0以上者。(2) 在香港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2. 香港留台學生 (1) 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成績報讀台灣大學院校並獲錄取，且DSE各科平均成績達3級或以上者。(2) 在台灣大學院校學期成績GPA達3.0以上者。(3) 在台灣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

申請方式:

符合前揭資格條件者，於申請時間檢附相關文件向基金會提出申請：1. 申請時間：每年3月31日至7月31日止。2. 應備文件：(1) 申請表乙份 (如附件)。(2) 在學證明。(3) 成績證明。(4) 自傳。(5) 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之證明文件。(6) 校長推薦信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查詢

有關助學金計劃的查詢，請致電2736 2638或電郵至 info@hmtcf.org 與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秘書處聯絡。

有興趣同學及機構可把握是次機會，填妥申請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於7月31日或之前交到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秘書處 或 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01室 秘書處收。

*申請表格下載:

[點擊下載《1.台灣教育交流基金簡介》](#)

[點擊下載《2.台灣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點擊下載《3.台灣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點擊下載《4.台灣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

[點擊下載《5.台灣教育交流基金申請表》](#)